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　　经2006年9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六年九月三十日　　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规章清理应当经常化、制度化的要求，为了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以下规章进行废止和修改：　　一、废止《洛阳市机动车交易管理规定（市政府第28号令）》。　　二、将《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（市政府第36号令）》第十九条　　（二）项修改为“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涂、画、刻、写、张贴，擅自悬挂宣传品、广告、路标、路牌等，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”。　　三、删去《洛阳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（市政府第44号令）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关于“在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口和气孔附近建造建筑物或者堆积物，影响进出或者危及其安全的，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该条第（六）项相应调整为第（五）项。　　四、对《洛阳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（市政府第55号令）》作以下修改：　　（一）第十八条修改为“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因养护管理不善，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枯萎的，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，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”。　　（二）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修改为“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，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”；第（三）项修改为“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，按古树名木价值赔偿损失，并可以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”。　　（三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修改为“擅自修剪古树名木的，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”；第（二）项修改为“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，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。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，按古树名木价值赔偿损失”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